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仲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固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顧栢維

相　對　人　碧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延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所為一〇六仲聲愛字第〇八三號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萬柒仟柒佰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壹仟肆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捌拾陸萬陸仟貳佰貳拾柒元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二十一點六，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七十八點四。」，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8條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3年2月12日與相對人簽訂新北市三重區（〇〇〇區〇〇〇〇〇道下統（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工程合約書，嗣又於103年6月5日簽訂新北市三重區（〇〇〇區〇〇〇〇〇道下統（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工程合約書修正暨補充條款，由

聲請人承攬新北市三重區（○○○區○○○○○道下統（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工程之專案管理、道路明挖及用戶接管工作（以下簡稱系爭工程），已施作完成，並經業主即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驗收通過，亦將相關工程款給付相對人。惟相對人違約不給付工程款予聲請人，聲請人不得已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請求相對人給付承攬報酬等，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7 年6 月6 日作成106 仲聲愛字第083 號仲裁判斷書，其主文記載：「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007,708 元，及其中新臺幣1,141,481 元自民國106 年9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866,227 元自民國106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二十一點六，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七十八點四。」。又本件仲裁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萬6642元，依上開仲裁判斷主文記載，應由相對人負擔8 萬3607元【計算式：106642× 78.4％＝8360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亦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7 年7 月12日（107 ）仲業字第1071073 號函暨所附仲裁費用收支明細表可稽。惟相對人迄今仍未依上開仲裁判斷書內容為給付，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 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意旨所述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仲裁判斷書、中國民國仲裁協會107 年7 月12日（107 ）仲業字第1071073 號函暨所附仲裁費用收支明細表各1 份附卷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中國民國仲裁協會調取106 仲聲愛字第083 號卷宗核閱無訛。又上開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及其代理人，亦有該案卷宗所附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2 份在卷可稽。經本院審酌後認本件聲請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是聲請人所為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詩涵